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自1998年起，我国中央和各级地方政府、驻外使馆开始在世界各地举办春节庆祝活动。自2007年起，“欢乐春节”活动开始于芬兰、爱沙尼亚两国举办。目前，“欢乐春节”活动已在芬兰连续举办了15年，在爱沙尼亚举办了11年。2021年，按照《文化和旅游部国际交流合作局关于做好2021年“欢乐春节”工作的通知》（国际推广函〔2020〕223号）相关要求，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计划于2021年春节期间，利用互联网直播形式，在北京为芬兰首都赫尔辛基市和爱沙尼亚首都塔林市举办线上文艺演出及旅游推介活动。项目拟拍摄制作以“欢乐春节”为主题活动的直播视频，通过展演节目、非遗体验、影视作品播放、旅游推介、视频和图片素材播放等形式，向海外民众推介展示中国文化和旅游特色。项目制作成片于2021年春节期间，利用国内、芬兰、爱沙尼亚的主流媒体及新媒体平台进行播放。项目2021年度预算总金额为194.274万元，全部为财政资金。其中，计划用于演出制作费预算59.58万元，视频制作费预算52.33万元，场地制作费预算32.164万元，宣传费预算50.2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支出194.12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92%。

（二）项目绩效目标。

全球疫情之下，北京市拟于2021年继续举办芬兰、爱沙尼亚线上“欢乐春节”活动。由北京、赫尔辛基、塔林三地联动直播，视频内容包括文艺演出、旅游推介、城市外景地民俗探访及北京冬奥传播等，并通过中外主流媒体进行宣传、报道。进一步提升芬兰、爱沙尼亚“欢乐春节”活动品牌的影响力。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中芬、中爱友好，提升中国文化软实力。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深入贯彻落实北京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项目支出绩效预算管理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京财预〔2017〕2944号）等文件精神，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京财绩效〔2022〕669号）要求，依据《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聚焦2021年芬兰、爱沙尼亚线上“欢乐春节”项目资金，围绕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情况开展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剖析原因，提出改进建议，为相关部门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提供参考，进一步优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本次评价本着问题导向、系统评价、科学客观、讲求绩效的原则，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运用案卷研究、专家咨询、座谈访谈、问卷调查等方法，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根据《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相关精神，结合项目特点，在与专家组、业务处室、项目单位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绩效自评工作组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评价指标体系总分值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10分，项目过程20分，项目产出40分，项目效益30分。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分为4个等级：综合得分在90（含）-100分为优；综合得分在80（含）-90分为良；综合得分在60（含）-80分为中；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较差。

1.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 准备阶段：2022年3月-4月15日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组建了绩效自评工作组，辅导业务处室、项目单位撰写绩效报告、准备资料、完善绩效目标申报表；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进行项目资料收集、整理和分析工作；辅导业务处室完善绩效报告，形成绩效报告终稿；完成专家遴选、专家培训等相关工作，组建绩效评价专家组，包括2名业务专家、1名绩效管理专家、1名财政专家、1名财务专家；根据项目情况及资料分析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组编制了绩效自评工作方案。

1. 实施阶段：2022年4月15日-30日

绩效自评工作组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绩效评价会议。专家组通过听取汇报、质询、查阅资料等方式，了解项目的执行情况，对该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

1. 评价分析阶段：2022年5月5日-20日

绩效自评工作组根据收集到的项目相关资料以及专家组意见，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内容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提交相关单位征求意见。2022年5月20日前，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正式稿，上报市财政局。

1.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截至2022年12月底，项目完成了“欢乐春节”主题视频拍摄制作，并于2021年春节期间，在新华社、北京日报客户端、爱奇艺、腾讯直播、圆点直播、凤凰直播等国内平台，Visit Beijing、赫尔辛基频道、塔林市政府社交网站等多个海外媒体平台线上播出。在促进中国与芬兰、爱沙尼亚等国外交关系友好发展,提升中国文化国际影响力等方面取得了较显著效果，观众满意度较高。但是项目存在缺少统筹规划和顶层设计，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预算测算不够细化，管理制度不够完善等问题。项目综合评价得分91.00分，评价等级为“优”。

| 一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决策 | 10 | 7.00 | 70.00% |
| 过程 | 20 | 18.00 | 90.00% |
| 产出 | 40 | 40.00 | 100.00% |
| 效益 | 30 | 26.00 | 86.67% |
| 合　计 | 100 | 91.00 | 91.00%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较科学合理，资金投入情况较好。项目符合《文化和旅游部国际交流合作局关于做好2021年“欢乐春节”工作的通知》（国际推广函〔2020〕223号）相关要求；符合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及海外文化交流中心相关职能，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与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内部项目或其他部门同类项目不存在重复。项目立项程序规范，申报资料齐全。项目由海外文化交流中心申请，按照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项目申报的统一要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编制了项目申报文本、可行性研究报告、预算测算明细和绩效目标申报表等预算申报材料。项目立项履行了集体决策程序，立项审批文件如《会议纪要》、《批办单》等资料齐全。项目围绕“欢乐春节”主题活动视频制作研究制定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内容具有相关性，与项目预算结构相匹配。绩效指标较明确，但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准确、全面。为更好地衡量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海外文化交流中心对绩效目标进行分解、细化，设置了涉及产出数量、质量、进度及成本的产出指标和涵盖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的效果指标。项目预算测算依据明确，预算内容与实际内容相匹配。项目资金分配合理性良好，各子项预算规模与实际任务量、重要性相匹配。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足额、及时到位，预算执行良好。项目资金到位率100%。截至2021年底，项目实际支出194.128万元，结算评审后结余0.146万元，资金执行率99.92%。项目资金进行了单独核算，资金请示、审批及支付程序完整、规范。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的规定用途，未发现项目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财务管理及业务管理制度健全，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管理、验收管理等各项制度执行情况较好。

（三）项目产出情况。

截至2021年底，项目各项工作均已完成。一是完成了“欢乐春节”主题视频拍摄制作。二是“欢乐春节”海外大型线上活动由中国北京市、芬兰赫尔辛基市、爱沙尼亚塔林市三个国家的三个城市共同参与，并于2021年春节期间在新华社、北京日报客户端、爱奇艺、腾讯直播、圆点直播、凤凰直播等国内媒体平台，Visit Beijing、赫尔辛基频道、塔林市政府社交网站等多个海外媒体平台进行了线上播出。

项目完成质量良好。一是项目验收材料提交齐全、项目制作成片质量高，内容完成及实施效果情况良好，通过专家组验收。二是项目成片符合《文化和旅游部国际交流合作局关于做好2021年“欢乐春节”工作的通知》（国际推广函〔2020〕223号）的相关要求。

项目各项工作均按计划时限完成，项目完成及时性良好。一是项目视频成片于2021年2月9日，在新华社、北京日报客户端、爱奇艺、腾讯直播、圆点直播、凤凰直播等国内媒体平台线上播出；2月9日-13日，于Visit Beijing、赫尔辛基频道、塔林市政府社交网站等多个海外媒体平台线上播出。

项目实施采取了合理的成本控制措施，项目成本控制情况良好。项目执行前，通过预算评审，确定了合理的预算规模；项目执行中，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服务供应商，一定程度上确保了项目支出的可控性；项目执行完毕后，通过结算评审确定实际支付金额。以上措施确保项目各子项费用均未超预算支出。

（四）项目效益情况。

一方面，项目实施增进了中国与芬兰、爱沙尼亚文化媒体平台的互动，增进了中国文化与海外文化的交流融合，对中国与芬兰、爱沙尼亚等国的外交关系友好发展具有较好的促进作用。另一方面，项目实施促进了中国文化影响力的提升，观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较高。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未形成3-5年的中长期规划，未对项目总体目标、阶段性目标以及总体预期效果等从顶层设计上加以明确，项目实施对海外本土居民的宣介效果仍需进一步深挖。

2.项目预算对演出制作费、视频制作费、场地制作费和宣传费等子项费用资金需求进行了测算，但是测算过程未明确个子项费用具体构成，预算编制仍需进一步细化。

3.项目未建立起对供应商的日常监督管理机制，海外文化交流中心与供应商协同推进项目实施体现的不够充分。

六、有关建议

1.进一步加强项目顶层设计，统筹制定项目实施中长期规划，将总体预期效果、阶段性目标、年度活动主题及任务目标等从顶层设计上加以明确。同时，加大活动吸引力，进一步增强海外宣传效果。

2.建议项目单位进一步细化预算测算，明确项目实施内容及具体活动，梳理各项活动涉及的费用类别，综合测算项目预算金额，完整呈现预算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3.建议项目单位在现有管理模式基础上，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机制。继续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